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9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旭冠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振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巨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就本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53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429元；反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08萬57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686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3萬6115元（計算式：1萬8429元+1萬7686元=3萬6115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